

太和镇谢家庄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签约时间： 2026 年 01 月 7 日

合同书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太和镇谢家庄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咨询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为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太和镇谢家庄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项目概况：主要对迴龙街、建业中路、西园南街、和军西街一和邱街(交汇路)、打鼓岭巷道、宝树路一街、谢家庄东一路(CT77)进行烂板修复后提升井位和铺设沥青。其中：提升井体约185个，烂板修复面积约1800平方米，沥青铺设约42000平方米。

三、委托内容

1. 对太和镇谢家庄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编制, 提供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协助业主完成发改等部门的报批工作；
3. 业主有权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工程规模进行调整，乙方须响应业主要求，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直至满足最终报批要求；
4. 可研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技术标准与验收标准

1. 技术标准

(1)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要求执行；

(2) 参照国家计委办公厅 2002 年批准使用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参照《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估算编制指引（2025 版）》

(4) 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验收标准

可研报告按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

五、咨询进度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基础咨询资料齐全后，乙方须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甲方（含评审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评审意见后，并经甲方有关部门讨论、确认后十天内，乙方按意见修改后向甲方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电子版，可研报告一式十份（含电子文件）。

3. 乙方负责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总成一册出版。

六、合同费用

本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100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本项目最终结算以批复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的总投资为基准，按计价格[1999]1283 号及粤价[2000]8 号计价，合同最终价以概算评审结果为准。

计费方式如下：

1. 该费用包含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税金、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咨询费按粤价[2000]8 号文计算，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第九条第一款“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办法计算。

七、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递交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形成正式报告并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可研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付款时间：由于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特殊性，具体款项在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付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实际支付给咨询人(结算时亦同)。咨询人在收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工程咨询费由银行转帐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38 7848 5582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亿能国际广场支行

八、双方确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锐为乙方本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解决咨询费用问题。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咨询版权,未经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编制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及时支付各阶段的编制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

5.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因文件质量低劣、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须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确认，甲方有权视因乙方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减收甚至免收编制费。
3. 可研报告文件的需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全力配合。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编制报告过程中了解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5. 若由于甲方变更标准或计划，双方可视情况协商顺延文件交付期限。
6.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研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

十一、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修编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原告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杨学智

经办人：

钟柏康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朝亮南路 2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7 日

乙方：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叶益坤

经办人：

王锐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

平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 6 层

项目联系人电话：17316828390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日

附件 1：咨询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11779F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6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建勇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平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6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南海桂城平洲佛平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
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11779F

法定代表人： 李建勇

技术负责人： 王捷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232024010244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30日至2027年08月29日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